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8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姿穎

邱至宏

被告 彭芳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395元
自 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訴外人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原名威寶電
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奉准自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
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，然其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11,776元（含電信費用8,395元整及提前終止契約之
專案補貼款3,381元）等情，有經濟部函文、變更事項登記
表、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影本
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